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农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下达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县级配套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、各相关镇：

根据平远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—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》（平财预函〔2023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将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 2400 万元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，该笔资金由县统筹。我局根据今年全县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制订了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 2400 万元的使用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经县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方案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落实执行。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县资金文件管理规定、按使用方案抓好项目的细化和资金请拨、使用，需发改立项的项目抓紧完成立项并启动建设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落实资金使用。按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，请各相关单位在项目完成后，及时提供支出凭证给县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确保资金绩效。相关单位要抓紧项目建设进度，项目启动后可按进度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申拨流程申请拨款，项目完成经财审后可申请结算拨款。同时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，确保实现资金绩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 2400 万元的使用方案》



抄送：茂忠、小勇、琼宏、平梅同志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
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2400万元的使用方案

单位：元

序号	县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项目概述	分配额度
1	县应急管理局	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	核拨，保障农村房屋和室内财产保险。	108,000.00
2	县应急管理局	平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	核拨，用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，含应急管理局、气象部门、住建（含城综部门）。保障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正常运转。	2,600,000.00
3	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	县城饮用水源黄田水电站运行经费项目	水质自动监测运行维护合同40万。（2022.3.23-2023.3.23）	400,000.00
4	县气象局	乡镇气象服务站运行保障经费项目	全县共计12个乡镇气象服务站运行维护费用，每个服务站0.6万元，共计7.2万元。	72,000.00
5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危房改造项目	完成13户危房改造。	500,000.00
6	石正镇人民政府	石正镇公园建设项目	总投资1115.77万元，其中西湖村横披沙滩公园及铁链栏杆等工程372.77万元、东台村黄居塘公园及步道建设工程355万元、中东村山下公园建设工程388万元。	4,908,953.00
7	东石镇人民政府	东汶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及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	对党群服务中心修缮总面积157.38平方米，村级文体活动中心建筑总面积243.27平方米及购置设备设施。	500,000.00
8	大柘镇人民政府	大柘镇西河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	村党群服务中心配套办事大厅：装饰装修工程29.01万元，文化建设工程62.46万元，园林绿化工程2.57万元，场地工程23.33万元，测量测绘1.17万元，建设单位管理费1.76万元，工程设计费4.58万元，概算编制0.24万元，工程建设监理费4.76万元，概算审核费0.24万元。	1,269,500.00

序号	县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项目概述	分配额度
9	县农业农村局	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项目	1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，把我县的乡村振兴工作做好，继续走在全省前列。 2、进一步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、规模性返贫风险，科学制定防范措施，落实帮扶举措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 3、开展全县扶贫资产第三方评估，一年两次共10万元。 4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员及帮镇扶村工作费用共5万元。 5、迎接三次年度考核费用共10万元。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考核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）	250,000.00
10	县农业农村局	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	对农户（农业企业）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支出进行补贴，各个险种的补贴比例不同，对中央品种补贴5.3-15%，对省级品种补贴10-30%。优化财政补贴政策、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、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、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，将农业保险深度（保费/第一产业增加值）由目前的0.43%提高到1.2%以上，农业保险密度（保费/农业从业人口）由140元/人提高到500元/人。	10,280,350.00
11	县农业农村局	村集体发展项目	将25个帮扶单位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进行整合，与各贫困村订立资金托管合同，以委托银信部门贷款方式投资到平远县岭南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投资期限为10年，按投资金额年8%的固定收益和逐年归还的本金（每年按贷款总额10%归还本金）作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。	2,512,200.00
12	县林业局	平远县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	2023年对全县生态公益林进行投保，投保面积85.25万亩，总保险费为204.6万元，其中中央102.3万元，省级51.15万元，市级和县级各25.575万元。对商品林进行投保，投保面积22.64万亩，总保险费为108.672万元，其中中央32.602万元，省级27.168万元，市级和县级各8.150万元，林木经营者32.602万元。	598,997.00
			合计	24,000,000